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概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涉诉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专项评估。拟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8,932,418.66元。

二、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932,418.66元，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减少8,932,418.66元。

三、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计提理由
------	------	-------	------

客户一	电芯贸易业务	7,350,000.00	货款逾期较久；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但经公司调查，未查到对方有可执行财产。
客户二	电池委托加工后销售业务	660,400.26	货款逾期较久；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无法送达法律文书，公司按照工商登记地址联系不上对方。
客户三	电池委托加工后销售业务	142,500.00	货款逾期较久；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已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经查询，客户经营异常，公司按照工商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上对方。
客户四	电芯贸易业务	779,518.40	货款逾期较久；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后与客户签订和解协议，但客户未履行和解协议；经公司调查，未查到对方有可执行财产。
合计		8,932,418.66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